



有德不孤?

經文：馬可福音三章31-35節，六章1-6節

小時候最怕被人拒絕，當打乒乓球「猜人」時，猜勝的一方都不要我，我總是由猜輸的那一方被逼接收。由於球技差勁，所以往往首先被「冷藏」。孤獨、受排斥是挺難受的。為了怕被孤立，我第一次學講粗話，我與同學違反校規進入電子遊戲機中心……為了要被接納，怕被排斥，本港曾有女生寧願屈忍朋黨的毆打，不哼一聲，最終竟被毆打致死。

第一世紀的農村文化，比我們更重視群體認同。那時，人們會以自己的民族、村落、家族等作為身分的象徵。事實上，耶穌也有自己的群體，祂被稱為拿撒勒的耶穌，木匠，馬利亞的兒子，某某的兄弟。祂在公開傳道後，設立了十二門徒，要他們與自己同在，並與祂同工，向外傳道。

有一次，耶穌的家人居然拉著(或制服)耶穌，認為祂癲狂了。另一次，耶穌正在教訓人的時候，母親和弟兄來要見祂，祂卻說聽祂講道的人就是祂的弟兄姊妹和母親。有學者認為，第一世紀的人會理解這個回答是說在外面的人不是我的家人，至少這也是一種對自



己家人的拒絕。為什麼呢？福音書記載了另一件事，耶穌曾在自己長大的拿撒勒村傳道，卻被村民厭棄。我們不知道個別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先後次序，但整理出來的圖畫是：耶穌從約但河受施洗約翰洗禮，以及在曠野禁食之後，或者在市鎮傳道一段時間後(按路加福音的資料)，便受到自己從前所屬群體的排斥或阻止。「他癲狂了！」這是耶穌家屬對祂的批評。這絕不僅是一個家人關係的問題，因為耶穌的使命若是帶領以色列迎接神的國，並要作以色列的王的話，那麼若連祂的家人都率先向祂投不信任票，這也是對耶穌的事工一個致命的傷害。「他癲狂了！」表示他們拒絕耶穌的信息和身分，甚至連家人也一樣。耶穌卻離開自己的村子，繼續往周圍的村子去教訓人，不因此打斷自己要作的工。

社會壓力是一樣很厲害的東西，筆者八十年代在大學裡，真的有點不敢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因為身邊有許多讀歷史、哲學、社會學的宿友，常常提出許多對基督教信仰的挑戰，想看看我有何意見。當然在自己修讀的學科裡所提出的信仰問題，也夠我受了。

在社會上工作，豈不是也常常因基督徒種種的處事原則，或因不願結黨歸邊，或因不願同流合污，而受到上司或同事的排擠，甚至受到逼害？孤立叫人害怕，叫人容易妥協，叫人不敢說真話。今天愈來愈多信徒重視職場倫理，要挺身迎接在工作間的挑戰，是可喜的現象。但願我們如同耶穌一樣，肯定自己的身分和使命，承託一定的孤單和排斥。古來聖賢皆寂寞，耶穌也有寂寞時。一個連自己門徒都不了解的人，怎會不寂寞？耶穌的禱告生活，相信是祂得力的來源，在禱告中祂與天父見面，祂也鼓勵門徒常常禱告。

反省：回想最近一次你因群體認同的壓力而妥協的事，想想當時最怕什麼？若日後再次遇到同樣的情況，你有其他方法應付嗎？

祈禱：神啊，祢是我的神，我要切切的尋求祢。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祢，我的心切慕祢。✠

(作者為傳道人)



據政府資料顯示，本港男士結婚的平均年齡為三十歲，女士則為二十六歲。在這個大眾化的數字下，我跟丈夫結婚時都已經「超標」了。倘若不是堅信上主的帶領，無關痛癢的數字足以刺激神經。

單身和遲婚是教會

和社會的普遍狀況，這跟教育、工作、個人主義等等有著密不可分關係。單身一族大部分時間都可以享受較自主的生活，令人樂不思蜀，但父母的催逼、同儕的比較和一些「友善」的問候和勸告，常使人喘不過氣來。時光流逝，壓力愈大。所以，問題不在於單身，乃在於我們如可看單身。

保羅分享他得力的秘訣在於「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」(腓四11)，我想，這並不囿於富或窮的經濟問題上，在我們的身分上也極其適用。享受在不同階段中的樂趣，滿足於刻下的生活。有很多時機總是一去不復返。當身分和環境轉變了，想重拾也不容易。所以，我們毋須介懷或太留戀某個人生階段是否太長或太短，換言之，毋須忌諱個人仍是單身，卻也不應留戀自主生活而否定結婚的可能和機會。

其實，若不懂得和自己相處，不懂得獨立過生活的人，也難以適應婚姻生活。因為婚後不乏獨處的機會，夫婦二人的假期不一定可以遷就，大家亦會因到外地公幹而長、短期不在家，更甚者，是愛侶會因患病而離世。所以，即或已婚，也並不等於跟單身說永別。

另一方面，從以弗所書五章22至25節有關夫婦的教導可見，婚姻是不斷的犧牲、捨己和順服。所以，若我們過分陶醉於個人的生活，不能容納其他人，也成為婚姻的莫大障礙。

我在信仰裡的一個探索，是深感上帝喜歡我們把人生的最終決策權交給祂，不要以為自己絕對不會作這事、作那事。信誓旦旦的說：「我一定不會結婚」、「我一定不會單身」都跟「交出主權」相違背。

求主幫助我們接受自己刻下的光景，並願意在祂的恩手中，預備被改變的可能。✠

(作者為荃灣堂傳道)

無忌單身 無懼婚姻

●朱秀蓮

點解啲羊怪怪咗？

●亞莊 (美門堂)

